

四川音乐学院

本专科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川音院〔2022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学生临时困难 补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（院）：

《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已于2022年6月9日经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78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四川音乐学院学报

（音乐艺术）

（本学报由四川省教育厅主管，四川音乐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出版）



四川音乐学院办公室

2022年6月12日印发

四川音乐学院

本专科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临时困难补助是帮助在校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上因突发、临时、特殊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、一次性资助。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规范学校临时困难补助的管理与使用，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。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范围

在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学生无法完成学业；

(二) 学生突遇父（母）亡故，生活费无保障；

(三) 学生父（母）突患重大疾病，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，影响学生完成学业；

(四) 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产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，家庭经济无力负担；

(五)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。

三、资助条件及标准

(一) 学生家庭所在地遭遇重大自然灾害，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，导致学生生活、学习无法保障，申请资助标准为 2000-3000 元，同一学期内不能因同一困难理由重复申请；

(二)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家庭经济困难以致无力承担相关治疗费用，申请资助标准为 2000-5000 元，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；

(三) 学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或突然亡故，导致学生无法得到任何经济支持，申请资助标准为 1000-4000 元，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；

(四) 学生如遇特殊严重情况，根据事件程度、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受助情况，由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评审，并报学校同意后，确定具体资助金额。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(一) 学生申请。学生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四川音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如实说明情况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二) 系（院）审核。系（院）核实学生情况，根据实际情况初步确定资助额度，填写《四川音乐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系（院）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

后，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(三)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。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；

(四) 学生处审批。经学生处处长会审定，确定资助额度，并报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；

(五) 补助发放。学校计划财务处将补助款项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系(院)应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、在校表现情况、日常消费情况以及获得其他资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量，必须按照实事求是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严格把关；

(二)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。学生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；

(三) 学生在校期间有以下情况的，不予补助：

1. 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的；
2. 休学、自费出国留学期间的；
3. 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4.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不属实，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5. 家中突发变故但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；
6. 生活铺张浪费，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的；

7. 个人原因导致财物丢失以及发生安全事故需要承担责任
的；

8. 有其他不予补助情况者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；

(二)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
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(院学[2016]122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《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

2. 《四川音乐学院本专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》

附件1

四川音乐学院声乐专业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

个人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
	专业		年级		身份证号	
	家庭地址				联系方式	
本学年已受助情况	资助项目（国家三金、助学贷款、学校困难补贴、社会资助等）					资助金额（元）
家庭经济情况	姓名	与学生关系	年龄	工作单位	年收入（元）	
	家庭人均年收入：			本学年认定困难档次：		
申请原因	<p>1、此前家庭经济是否发生重大变故；</p> <p>2、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（如自然灾害、父母下岗或失业、父母身患重病特大疾病）；</p> <p>3、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；</p> <p>4、家庭经济具体情况；</p> <p>5、其他。</p> <p>【具体申请理由必须涵盖以上内容，可用A4纸另附说明】</p>					
系（院）意见	<p>【需注明建议补助金额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生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分管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

